

甲、導論：

當代的音樂教育家提倡的音樂教育理念包括：

1. 跟學習其他藝術相同，學習音樂者必須投入及主動地經歷音樂，當中包括演奏、聆聽及創作活動，而它們彼此互相緊扣、同樣重要。
2. 學習音樂者可透過音樂表現自我，從而達致全人成長。

乙、實踐以上重點時，可以「經驗主導」為原則，為音樂學習定出以下方向：

1. 豐富音樂經驗——讓學生有更多經歷音樂的機會：
 - (a) 從學生的生活出發，營造音樂情境：電話鈴聲、不同場合的音樂、廣告歌曲和電影主題曲等。
 - (b) 根據不同音樂情境及主題編排適切及多元化的演奏和聆聽素材，並鼓勵學生以不同的手法演奏音樂及作多角度的評賞。
2. 整合音樂經驗——讓學生從眾多的音樂經驗中建構知識及獲得技能，並就所學作出反思：
 - (a) 透過不同層次的提問，引導學生整理音樂經驗。
 - (b) 從運用不同手法演奏樂曲及參與眾多的聆聽活動中，探索音樂元素之間的相互作用，如：拍子、節奏、音階、力度、發音法及樂器音色等不同的組合對音樂整體效果的影響。
3. 活用音樂經驗——讓學生透過運用音樂知識及技能創作音樂，從而表達個人情感和意念，並與別人分享。
 - (a) 按既定的主題及評估準則，善用不同音樂元素的組合進行創作。
 - (b) 聆聽及以不同演繹手法演奏自己的作品，再進行反思，以在日後作出改善。

丙、因應以上各點，教師在引導學生演奏、聆聽及創作時，可運用以下策略：

演奏：

1. 可先向學生交代各歌唱或演奏曲目的背景及當中的音樂情境，從而引導他們討論不同的音樂處理手法怎樣達致預期的效果；教師更可採用比較教學法，讓學生因應情況而修訂演繹的手法，然後按實際的效果作出反思。

2. 提示學生掌握音準和節奏的準確性是十分重要的，繼而鼓勵他們投入該曲目的情境中，因為加上恰當的情感來配合曲目的情境亦頗為重要，並應按演奏重點，就他們的表現作出回饋。

聆聽：

1. 可於聆聽前先向學生介紹各選段的背景資料，並可讓他們先蒐集資料，再聆聽樂曲。
2. 除叮囑學生留意各曲目的聆聽重點，包括辨別特定的音樂元素外，亦應引導他們注意其他音樂元素對該曲目效果的影響，讓學生逐漸培養從多角度，包括拍子、節奏、音階、力度、速度、發音法及樂器音色等方面賞析音樂。

創作：

1. 讓學生因應他們有興趣的主題或事物進行創作，亦應於創作前先向學生介紹各創作項目的要求、可運用的手法及評估準則，教師亦可先與他們按既定的準則賞析舊有作品的創作手法，並鼓勵他們多參考其他題材類近的作品。
2. 引導學生先擬定創作的意念，並按能力以不同的手法進行創作，讓他們懂得按作品的實際效果作出修訂，而教師則從旁作出回饋。
3. 訓學生能在不同的場合介紹及演奏作品，更可以不同的手法演繹，再按既定的準則進行評賞，並作反思。

丁、在課堂教學中適當地運用教學策略：

在課堂上，教師可按本書課業設計的學習重點講授內容，並有效地運用本社提供的教學策略提示，提升教學效能。教學策略提示已在課本中有關課業設計旁以 演藝(教學策略) 或  評賞(教學策略) 標示。提示的細節已放在電子書及初中音樂新編教育網教師專頁內。

